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2年5月1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報(「**2021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提到，本公司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的以下事項發表了無法表示意見：(a)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b)公司應收賬款、預付賬款

和合同資產(「無法表示意見」)，並於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解決引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不再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其中所述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向市場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的信息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鑒於無法表示意見(除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